## 桃園市畜牧場聘置獸醫師(佐)合約書

核備文號:九十府農畜字第一七○九四一號

茲遵照畜牧法第九條之規定: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。雙方願遵守「動物傳染病 防治條例」及「獸醫師法」及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,共同維護動物健 康及畜牧場防疫衛生工作。

立合約書人: (以下簡稱甲方)

獸醫師(佐): 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做好畜牧場畜禽衛生管理等工作,雙方願意互相配合同意訂定本合約如下:

一、合約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#### 二、甲方配合事項:

- (一) 發現所飼養動物有異常發病情形,應立即告知乙方,以採取必要處置。
- (二) 畜牧場必須放置「動物免疫記錄卡」及「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記錄簿」, 並按月填報疫苗使用報告表,登錄防疫情形,包括疫苗購入、使用及數量等,供乙方出具證明憑據。
- (三) 須誠實回答乙方有關防疫計劃及疫情資料之查詢。
- (四) 不得藉故拒絕乙方進入畜牧場瞭解場內防疫衛生管理情形。
- (五)應配合主管機關各種畜、禽防疫政策之推動及設置規定之記錄表格,並接受乙方有關 衛生防疫技術之指導。

#### 三、乙方主要職責:

- (一) 指導畜牧場飼養管理及協助指導畜牧場之污染防治。
- (二) 指導甲方衛生管理、疫苗注射及疫情通報等防疫工作。
- (三) 指導甲方對動物用抗生素、毒劑藥品製劑及生物藥品等之適當使用。
- (四)協助甲方填造各項疫苗使用報告、免疫紀錄卡、衛生管理、瞵斃死動物調查及主管機關臨時交辦事項等月報表。
- (五)出具甲方之動物「免疫證明」及「健康證明」等認證簽章。
- (六) 對甲方所飼養畜禽發病或斃死時應行檢驗、診斷,發現法定動物傳染病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鄉鎮(市)公所及動物防疫機關。
- (七) 確實瞭解甲方飼養動物之疫情動態,供動物防疫機關查詢及採取防疫措施。
- (八) 應備防疫指導記錄,供動物防疫機關查核。
- 四、乙方服務甲方工作酬勞費由甲、乙雙方協商訂之。(甲方飼養動物種類:數量:頭 (隻),每月工作酬勞費:元)。
- 五、本合約書一式 6 份,經雙方簽立。正本 2 份由甲、乙雙方各執 1 份,副本 4 份由鄉、鎮、市公所分別送縣府農業局、縣動物防疫所及縣獸醫師公會各 1 份備查。
- 六、甲、乙雙方如不履行合約內容時,容於 15 日前具文通知對方並副本告知主管機關及公會備 查。

#### 七、其他約定事項:

# 

### 見證單位:

立合約書人:

單位名稱: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理事長:

會 址:

電 話:

傳真電話:

月